

54. 然而，大会第六委员会感兴趣的是国际法委员会作了哪些决定，而不是特别报告员作了哪些决定，后者只是该委员会中的一员。若要使大会对委员会所要表达的事情感兴趣，它就应当象以往那样接受大多数委员会委员的意见报告，而不是罗列一些个人的意见。报告草稿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第二章（A/CN.4/L.435 和 Add.1-4 和 Add.4/Corr.1）是一个值得仿效的例子。如果委员会坚持按照第七章的形式起草报告就会丧失一切信誉。

55. 麦卡弗里先生（特别报告员）指出，报告草稿第二章似乎采用了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所主张采用的形式，因为它提出了委员会在二读时作出决定的一套条款草案。刚才受到批评的第七章是与委员会迄今为止所遵循的做法相一致的。

56. 主席说，委员会注意到了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的评论，它将在就工作方法的辩论中对这一评论进行讨论。这些评论还与委员会报告员在若干场合已作过的评论相近，即特别报告员和报告员应当事先决定提出报告各章的统一形式。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

第 2142 次会议

1989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10 分

主席：伯恩哈德·格雷夫拉特先生

后一阶段主席：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

出席：巴哈纳先生、凯西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巴尔谢戈夫先生、比斯利先生、本努纳先生、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弗朗西斯先生、雅科维德斯先生、马希乌先生、麦卡弗里先生、恩詹加先生、小木曾本雄先生、帕夫拉克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勒泰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史先生、索拉里·图德拉先生、锡亚姆先生、托穆沙特先生、扬科夫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续)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A/CN.4/L.434)

第 1 至 16 段

第 1 至 16 段通过。

报告草稿第一章通过。

第一副主席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代行主席职务。

第九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CN.4/L.442)

A.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及其文件工作

第 1 至 6 段

第 1 至 6 段通过。

第 7 段

1. 麦卡弗里先生说，第一句话有些重复，并有自我祝贺的意思。他提议将头两句改为：“现在第一项目标已经完成。委员会打算在 1990 年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尽一切努力完成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经修正的第 7 段通过。

第 8 段

2. 麦卡弗里先生建议删除第 8 段。

就这样议定。

第 9 和 10 段

第 9 和 10 段通过。

第 11 段

3. 帕夫拉克先生提议在“已”字和“就”字中间插进“在若干次会议上”的字样。
经修正的第 11 段通过。

第 12 和 13 段

第 12 和 13 段通过。

第 14 段

4. 埃里克松先生提议在第一句的“取得”一词后面加上一个脚注，列出目前已送交起草委员会的条款草案。

就这样议定。

5. 托穆沙特先生建议用“后者的特殊作用”代替第二句中的“起草委员会的特殊作用”。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4 段通过。

第 15 段

6. 经过帕夫拉克先生、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扬科夫先生、凯西先生、鲁库纳斯先生、巴尔沃萨先生、本努纳先生（报告员）、雅科维德斯先生和麦卡弗里先生参加讨论之后，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提议第 15 段上方的小标题应改为：“国际法委员会与大会的关系”；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提议将第一句删除，并将第二句改为“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的第 15 段通过。

第 16 段

7. 埃里克松先生建议删除第 16 段第一部分的“为熟悉报告内容”这一句。

就这样议定。

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提议，也应删除被删去的措词后面的“的报告员”的字样。

经修正的第 16 段通过。

第 17 段

第 17 段通过。

第 18 段

9.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在 18 段末尾再加上成为新的第 18 段之二的以下一段话：

“一些委员虽然承认委员会议程上各专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他们仍然认为，连续开 12 星期的会议实在是太长。对有些委员来说，这么长时间离开正常职位实在太不方便，而在他们看来，开一次或几次较短会议却能更有效地完成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这些委员强调，有必要减少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

他受权表示，阿尔-凯西先生也支持这一提议，它反映了规划小组过去曾多次提出的看法，应将这些看法通知联大。

10.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极端反对这一提议。

11. 埃里克松先生说，商讨提议所涉的问题的合适场所是规划小组。一旦小组通过了一项决定，就应将它列入委员会的报告。

12.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他绝不赞成任何将委员会 12 个星期的会期分成两个较短会议的提议，也不赞成加上所建议的一段话。

13. 马希乌先生说，委员会过去曾坚持有必要举行 12 个星期的会议。因此，建议“开一次或多次较短会议却能更有效地完成委员会的工作”是与委员会的做法背道而驰的。同样，说 12 个星期的会议意味着“对有些委员来说，这么长时间离开正常职位实在太不方便”也是不对。这样讲过分强调了委员会委员们的个人便利。他对这个提议表示极大怀疑，也许应把它留到下一届会议审议。

14. 恩詹加先生要求得到一点澄清，到底是建议委员会不必开 12 个星期的会呢，还只是把 12 个星期的会分成两个会议？第 18 段第二句说，委员会已“充分利用在本届会议期内向它提供的时间和服务”，第一句解释说，“根据……议程上的专题的规模和复杂性，应该保持通常的会期”。因此提议附加的句子会与上述 18 段的说法相抵触。

15. 还有，提议认为，“有必要减少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实际上，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均由委员会的上级机构大会指定，为委员会职务的一部分。他不明白如何能减去其中的一些项目。该提议不合时宜，应以否决。

16. 巴尔沃萨先生说，他如有些委员那样，也认为提议与第 18 段中关于的 12 个星期会议很有必要、应当保持的话相抵触。至于将会议分成两次较短会议的建议，过去 10 年中已屡次提过，总是因实际原因而遭否决。特别报告员须等待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有了结果之后才能编写报告，而该报告只能在每年的头三个月或四个月中完成。因此，报告完成时，委员会 12 个星期的会议正好开始。改变目前的做法不实际。也许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非理想，但鉴于目前的种种限制，还是勉强令人满意的办法。

17. 麦卡弗里先生指出，多数委员的话都针对了关于委员会会议会期的建议的实质。他的提议不是讲实质，仅要求列入一段话反映某些委员所持的观点。

18.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麦卡弗里先生的提议不明确，看不出是想建议缩短会期还是将它分成两个较短的会议。

19.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强调的是两个会期较短的会议，每次开会不妨 8 个星期，也就是说总会期 16 个星期。

20. 巴尔谢戈夫先生指出，“开一次或几次较短会议都能更有效地完成委员会的工作”的说法可理解为建议缩短委员会 12 周会议，而实际上没有人想这样做。

21. 托穆沙特先生说，关于委员会会期，他同意这一点，即委员会应根据规划小组的决定一致行动。然而，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某些委员的观点还是应当反映在报告中。至于提议的措辞，他也认为“开一次或几次较短会议”似乎强调缩短会议的总会期。

22.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关于委员会会议的会期，规划小组已详细辩

论了很长时间。如果在这一点上规划小组有某些成员持不同的看法，坚持要将这些建议反映在委员会报告中，那么，他建议可以用他们自己的名义提出来。

23.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委员会举行为期 12 个星期的会议由来已久，委员会候选人很清楚这一点，知道他们一旦当选，就必须为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必要的安排。如果委员会在报告中说开会时间太长，这是很危险的。他要求麦卡弗里先生撤回他的提议。

24.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不打算讨论委员会会期的实质性问题。他的要求只是让委员会报告反映某些委员的看法。据他所知，在这一问题上一些委员的看法与凯西先生及他本人的看法一致。

格雷夫拉特先生回任主席。

25.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从他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看出，总的意见似乎是赞成委员会每年仍举行为期 12 周的会议。然而，问题是，是否应当将这 12 周的会议分成两次单独的会议。有人认为，不宜在委员会报告中提及此种可能性，原因是这样做会造成一种不好的先例，因为按惯例，少数派意见是不反映在涉及工作安排的报告章节中的。有一个办法是由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表决。但按惯例，委员会也不这样做，除非有绝对必要。

26. 因此，他建议，最稳妥的办法是按照目前的形式保留第 18 段，在会议简要记录中反映麦卡弗里先生和支持他的建议的人的看法，并请规划小组在下届会议上审查这点问题，以便根据这方面的实际和财政情况作出决定。

27.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这一建议很好。的确，在简要记录中，与其将 12 周分成两次会议，为什么不甚至建议将它分成四次会议呢？只是这样会大大增加联合国已经很高的旅费。

28.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同意保留第 18 段草稿，强调改变 12 周的会议的任何做法，不管是直接还是间接的，从委员的效率来看，都将是有害无补的。

29. 索拉里·图德拉先生说，只要将委员们的看法反映在会议简要记录中，他就能同意第 18 段。就他本人而言，他认为麦卡弗里先生的提议是合理的，他不明白怎么会被视为一项削短会期的建议。事实上，两次会议能给予委员会工作新的推动并使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较为顺利。这样做也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新的趋向。

30. 麦卡弗里先生说他对报告员极为明智的建议（上文第 26 段）表示感谢，但认为，可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第 18 段通过。

第 19 段

31. 埃里克松先生提议最后两句应合并，改为：“委员会认为……应予坚持，并且秘书处应将特别报告员及委员会其他委员提出的文件列入清单。”

经修正的第 19 段通过。

第 20 段

32. 麦卡弗里先生提议将第一句的“得到更多了解和更广泛理解”改为“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了解”。另外，将第二和第三句合并，改为：“因此，它欢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本届会议的背景情况，介绍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果，并组织新闻简报会”。

33.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无疑，委员会应让各方了解自己的工作。因此，没有必要将这一点告诉大会。第 20 段似给人造成一种委员会在自吹自擂印象。因此他提议将整段删除。

34. 比斯利先生说，这不是替委员会做宣传，而是设法使人们更广泛地了解委员会工作的成果。但他认为应用中性语气表达第 20 段的意思，没有必要详述新闻简报会。

35. 恩詹加先生说，在他所代表的地区，极难听到任何情况，更不用说有关国际法委员会的情况。因此他认为应更广泛地散发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针对第三世界的各大学。在他看来，第 20 段很重要，不过也许可省略有关新闻简报会的内容。

36. 索拉里·图德拉先生说传播委员会的情况固然重要，然而这种传播却可能产生反效果，告诉大家某些专题已审议了 20 年，但没有任何结果。不明白某些专题的复杂性的人听了是不会理解的。

37. 巴尔谢戈夫先生说，在世界各地，尤其是在苏联，对国际法感兴趣者的

人数正迅速增加。如果委员会委员们不想宣传委员会的工作，那是很可惜的。

38. 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说，他不明白为什么第 20 段会使人如此关注。当然，尽可能广泛地宣布联合国在国际法方面的工作是很重要的。事实上，知识界和政府界人士早就知道委员会的情况。但是委员会不能指望其活动成为头条新闻。他怀疑最近在日内瓦举行的新闻简报会的到底有何功效。因此，如果委员们想保留第 20 段，他不反对，但他还是比较主张将它删除。

39. 弗朗西斯先生同意恩詹加先生的话。他说，删除第 20 段是完全错误的。

40.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同意迪亚斯-冈萨雷斯和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的看法。他说，宣传委员会的工作情况，不应由委员会负责，而应由其上级机构联大负责，如果它愿意这样做的话。

41.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一向列有关于传播国际法知识的项目。这一问题已由联大讨论，不必由作为联大附属机构的委员会来审议。另外，委员会不应直接与新闻界接触，因为严格地讲，这一工作应大会负责。最近的新闻简报会有助于提供情况，但是，最好也不要过分重视这一点，因为这样做会与委员会委员有义务遵守的沉默相冲突。因此，他建议删除第 20 段。

42. 主席建议依照麦卡弗里先生的建议，在第 20 段第一句中用“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了解”代替“得到更多了解和更广泛理解”，然后到第二句中的“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全段结束，其余部分删除。

43. 比斯利先生表示赞同。他还提议用“包括”代替第一句的“特别是”。

44. 巴尔沃萨先生说，他不认为委员会不能传播有关它审议专题的情况。实际上，它完全有权这样做。讨论似乎没有抓住要点。问题不是委员会是否有权传播有关国际法的情报，而是《联合国宪章》赋予委员会的权限允许它这样做。他可以同意主席提出的措辞，但他本人的看法也应反映在会议简要记录上。

45.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仍认为应将整段内容删除。委员的任何决定不应自然构成国际法的一部分，鼓励这种想法是不明智的。

46.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不反对主席提出的措辞，然而他要指出，持第 20 段第一句中表达的观点的不是委员会，而是大会。实际上，大会极为重视

国际法的发展，正是出于这一目的，它才设立了国际法委员会。显然，如果新闻媒介有此要求，委员会就须提供其工作方面的情况，而不必特别对大会说它的工作多么重要，因此需要经常召开新闻简报会。

47. 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同意主席提出的折衷方案。他建议用“因此，它感兴趣地注意到”代替第二句句首的“因此，它欢迎”。

48.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通过他修正的（上文第 42 段）并经比斯利先生和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进一步修改（上文第 43 和 47 段）后的第 20 段。

就这样议定。

经修正后的第 20 段通过。

第 21 段

第 21 段通过。

经修正的 A 节通过。

B. 同其他机构的合作

第 22 至 24 段

第 22 至 24 段通过。

B 节通过。

C.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第 25 段

49. 主席说，案文没有列出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因此，委员会仍须决定会议是于 199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举行，还是于 1990 年 5 月 7 日至 7 月 27 日举行。他知道，由于许多机构的会议都在 7 月底举行，会议的服务有困难，因此，秘书处希望会议于 1990 年 5 月 1 日开始，然而委员会委员中有少数人希

望会议于1990年5月7日举行。

50. 科特赖尔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他想请各位注意法律顾问在规划小组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作的发言。法律顾问说，他知道，1990年会议开幕日期的变化会给委员会某些委员带来不便，但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资源有限，为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提供服务一直有相当大的困难，在夏季更是如此。日内瓦秘书处的会议事务处曾请求提前一星期举行1989年的会议，以便减轻笔译、口译及技术等服务部门的人员在7月份最后几天内工作的压力，从而确保委员会12周的会议。出于同样的原因，会议事务司已经表示，希望1990年会议于5月1日开始。会议早一点开始，委员会报告自然就须尽早分发。许多国家的政府和驻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代表都对此表示欢迎。

51. 日内瓦秘书处的会议事务处想表明，它们欢迎提前召开本届会议的决定，直接结果是让委员会较顺利地拿到最后文件。这方面之所以出现困难，部分原因是工作人员的大量被裁减，另一个主要因素则在于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日期的安排，这些会议与国际法委员会后一部分会议同时举行。7月最后一个星期二要提交决议草案、报告和其他许多文件，使工作量变得特别沉重，语文处因资源极为有限而难以招架。此外，这一阶段又恰逢裁军谈判会议的最后几周，八月份的人权各机构会议也有越来越多的会前文件要做。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有人强烈主张有关方面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安排在1990年5月1日至20日举行。否则，委员会恐怕很难及时得到报告的各工作语言译本。

52. 出于对多数人意见的尊重，他觉得有必要提请会议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注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所说的在7月份最后一周为国际法委员会会议提供服务的严重困难。

53. 麦卡弗里先生说，打算为委员会服务的各机构现在竟决定着委员会会议的日期，这不能不说是怪事。

54.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指出，1988年时，委员会原订于1989年5月8日召开本届会议，但这一决定被否定了。现在，又要求委员会自愿地作出牺牲。不管秘书处服务部门会出现种种技术问题，委员会究竟应按自己的意志选择开会日期，然后由会议委员会根据现有资源去确定能否满足委员会的需要。

55.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他赞同报告员说的话。秘书处技术上的困难固然应当考虑，但是，开会日期委员会应有权自己决定。

56. 索拉里·图德勒先生说，他完全同意报告员的看法。

57. 阿兰焦·鲁伊斯先生说，他也同意报告员的看法，但他认为，委员会应表明，它愿依照行政和技术上的可行性来选定一个具体日期。

58. 主席建议，第 25 段应改为：“委员会注意到其下一届会议只能自 199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服务。”

59.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说，委员会不应“注意到”任何东西，而应当作出决定，然后由第六委员会和会议委员会作出适当安排。

60. 扬科夫先生说，委员会在 40 年历史中，一向表明它愿在何时开会，现在也不应改变这种做法。就他所知，没有一个召开常会的联合国机构中不能自己确定开会的确切日期。

61. 巴尔沃萨先生说，他赞同扬科夫先生的话。

62. 本努纳先生（报告员）说，他也同意扬科夫先生的话。对于委员会受秘书处的操纵，他无法接受，因为秘书处是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机构，不是支配其决定的机构。委员会是一独立机构，应自己作主，而不是仅仅注意秘书处的决定。

63. 主席说，如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对第 25 段不作变动，加上“5 月 1 日”和“7 月 20 日”。

就这样议定。

第 25 段通过。

C 节通过。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